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28号





MAZARS
中 申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28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卢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丽瑜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 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8,256,197 股，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7,001,976.52 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 5,391,005.93 元后，余额 1,791,610,970.59 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791,610,970.59 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 798,256.2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0,812,714.39 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129,76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7,286,884.24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500,000,000.00	6,149,679.14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200,000,000.00	161,424,734.43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297,495,048.40
浦发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212,217,422.27
合计		1,791,610,970.59	677,286,884.2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事项于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1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6个月内有效；购买海南银行现金产品的4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批次现金管理业务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批次现金管理业务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浮动收益型	2 亿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3.80%/年	1,876,888.8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浮动收益型	0.5 亿元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3 日	4.00%/年	668,493.1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3.75%/年	937,500
4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保证收益型	4 亿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	4.3%/年	17,486,666.6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银行理财	保证收益型	1.8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 月 3 日	2.6%/年	435,945.21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超募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橡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9,08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7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0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71,632.51	-	-	34.00	1,150.62	1,150.62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拟调整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07,448.76	-	78,797.00	12,942.00	51,658.95	-27,138.05	65.56%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拟调整
合计	179,081.27	-	78,797.00	12,976.00	52,809.57	-25,987.43	67.02%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一、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p> <p>1.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文件要求，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2018年2月，公司分解到300万亩的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任务，并以属地农场公司为主体，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2019年底，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2020年，海南省各市县按照陆陆续续与各农场公司签订了“天然橡胶保护区管护责任书”，明确规定不允许在橡胶保护区内发展非橡胶林木果业，橡胶保护区的划定限制了公司发展非胶农业的项目用地。</p> <p>2.海南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划范林业用地。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规范橡胶更新地的用途，不允许橡胶更新地用于种植草本作物，公司原申请的募投项目高效农业香蕉、凤梨等属于草本植物，属于严禁范围，极大地影响了非胶项目的推进。</p> <p>3.近年来，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关于“两区”划定的工作要求，公司逐步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天然橡胶，逐步调减非胶种植计划，特别是香蕉、凤梨等草本植物的种植计划。</p> <p>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p> <p>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公司多数基地区域的橡胶林被划为生态公益林，约占胶园总面积的25%，这部分胶园的更新受到林业政策限制，只能小面积实施人工作业，无法规模化更新和种植；另外，由于受林业政策影响，部分基地的胶园实行采伐指标的限制，即年度指标超限，需停止采伐，因此，公司受上述客观原因的限制，延缓了特种胶更新种植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受地方政策、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因此拟对特种胶园更新种植及热带高效农业项目进行调整、优化。</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066.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详见正文第三部分中“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p>详见正文第三部分中“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无</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无</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无</p>



